

证券代码：301092 证券简称：争光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5-043

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董事劳法勇，独立董事冯凤琴、肖连生、金浪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，认为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

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上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

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满足公司实际业务管理需要，明确职责划分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，对公司对原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和优化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